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見林彩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9年3月5日109年度勞補字第11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0元，原告暫免繳納薪資請求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40元。依第一審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即74元（計算式：7,390×1/100＝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74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74元，餘666元（計算式：740－74＝666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